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36號

原 告 羅煜翔

被 告 沈明頤

上列被告沈明頤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游涵歆

法 官 劉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